

##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61 号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合作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与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架桥卓越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将主要用于投资智能装备领域。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日